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为未成年人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文明青岛官方微信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青岛市文明办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发展局关于海域使用申请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青岛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申请使用海域进行公示：

申请单位：青岛市黄岛区灵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城市管理与社会建设中心
 用海项目名称：2023年青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用海方式及面积：透水构筑物 15.8294公顷
 用海期限：40年
 用海性质：公益性
 申请使用海域的位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东南黄海的灵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西侧海域
 公示期：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7日
 经纬度范围拐点坐标：

编号	北纬	东经	编号	北纬	东经
1	35° 45' 52.057"	120° 09' 15.206"	5	35° 46' 25.834"	120° 09' 40.528"
2	35° 45' 49.715"	120° 09' 20.447"	6	35° 46' 22.704"	120° 09' 45.110"
3	35° 46' 10.500"	120° 09' 34.434"	7	35° 46' 30.751"	120° 09' 53.388"
4	35° 46' 12.842"	120° 09' 29.193"	8	35° 46' 33.881"	120° 09' 48.807"

以上内容予以公示。与该海域使用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单位，如有异议，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发展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异议，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海域使用权手续。

联系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水灵山路59号3号楼407室
 联系电话：86136602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发展局
2023年4月1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青岛自贸片区海辰园项目新建变电站工程规划建筑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公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自贸片区海辰园项目新建变电站工程规划建筑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地点：青岛自贸片区海辰园内规划一路以南，规划四路以东，规划六路以西
 3. 公示阶段：规划建筑方案
 二、公示方式：青岛自贸片区政务服务大厅（鹏湾路68号）、青岛前海保税港区政务网站、项目现场。
 三、公示时间：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9日
 现场公示时间：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5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海保税港区分局政务邮箱（ghjbsqj@qd.shandong.cn）、青岛自贸片区政务服务大厅及现场意见箱。
 咨询电话：86768976

高端 主流 权威 亲民
媒体合作热线
66988527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公告

即自然资告字[2023]1-2号

我局于2023年3月7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即自然资告字[2023]1号)，现因故中止2023-1-1号地块的拍卖出让活动。拍卖启动时间另行公告。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1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龙泉河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规划变更进行批前公告的公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龙泉河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规划变更进行批前公告，以保证业主及周边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龙泉河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龙泉河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清水河北、昆仑北路以西
 设计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告阶段：规划变更
 规划内容：本项目包含新建均质池、高密度沉淀池、臭氧发生器间各一座，拟将现状厂区范围内新建。厂区占地面积50320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为1188.6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074.6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14.08平方米。其中均质池地上建筑面积657.5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4.08平方米、高密度沉淀池地上建筑面积116.33平方米、臭氧发生器间地上建筑面积300.76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处理规模将达到5.5万m³/d，以适应区域开发建设加快的需要。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公告地点：长江东路443号福瀾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网查询流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公开—政府部门与镇街信息公开目录—一区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规划批前公示)。
 投票地点：长江东路福瀾大厦大堂投票箱，请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填写后放入投票箱。意见票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三、咨询电话：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0532-86995791；建设单位0532-86174938。
 四、公告时间：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3日

2023年4月1日

网一政务公开—政府部门与镇街信息公开目录—一区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规划批前公示)。
 投票地点：长江东路福瀾大厦大堂投票箱，请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填写后放入投票箱。意见票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三、咨询电话：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0532-86995791；建设单位0532-86174938。
 四、公告时间：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3日

2023年4月1日

通告

因2017年市政府重点工程城镇污水管网(望城街道办事处段)施工建设需要，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莱西市公安局和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拟决定自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5日对cw004(辛庄-张家庄)进行全封闭施工，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因封路时间相应顺延，封路期间所封闭的道路禁止行人和车辆出入。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莱西市公安局
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31日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协议出让计划公示

青黄自然资协告字[2023]002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协议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	土地用途	出让年期(年)	装配式建筑比例
2023-002号	黄岛区金沙滩路南侧、西环岛路东侧	10603	容积率≤0.5，相应规划若不能满足周边规划及已建建筑的法规日照及安全距离要求时，应适当下调容积率。建筑密度≤20%、绿地率≥50%、建筑控制高度≤15米，具体结合周边及规划情况合理确定建筑高度，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文化用地	50	已建成

备注：上述公示的规划指标要求以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意见》(202201184)为准。

二、公示时限
 公示期限为30个自然日，自公示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17时止。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禁止参加者外，需要使用本公示项下土地的(以下简称意向用地者)，均可向我局提出用地申请。用地申请以书面方式提出。我局接受用地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17时。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2405室
 单位：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邮政编码：266555
 咨询电话：0532-86989074
 联系人：刘秀霞

四、意向用地者须提交的申请文件
 1、意向用地者用地申请书原件；
 2、意向用地者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3、授权委托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确定供地方式
 1、公示期内，若上述地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我局将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2、公示期内，若上述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我局将以协议方式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六、其他
 1、上述地块信息在《青岛日报》及西海岸新区政务网站予以发布。如有变化，我局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2、公示期满，符合协议出让规范要求的，我局将组织出让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待区政府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人与出让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凭《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出让方将取消其受让资格，我局将按有关规定收回土地另行处置土地。

3、上述地块周边具体市政配套情况以受让人自行现场踏勘现状为准。受让人取得土地后，自行协调解决与周边的市政配套衔接等工作，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有关责任由受让人自行承担。

4、出让地块(包括地上、地下)如涉及军事、人防、消防、净空、环保、通讯、测量、文物、城市规划道路、地铁、地震、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树木、绿地等公用设施以及其他情况，由受让人自行协商解决，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5、用地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宗地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保留或改迁工作。

6、用地单位在土地开发利用时需使用“非煤化”的清洁能源供热方式。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1日